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激智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子公司江北激智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244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30.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71.89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58.7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6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两个项目；其中，“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是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激智”）。

本次增资由公司以募集资金 23,214.72 万元对江北激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北激智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3,214.72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江北激智是激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江北区慈城镇民权路 90 号 8-10 幢，法定代表人为张彦，营业执照号为 330205000104628。

经营范围：光学薄膜的研发、制造及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北激智资产总额 41,989.37 万元，净资产 9,782.61 万元。2016 年 1-6 月，江北激智实现营业收入 10,194.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0.29 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江北激智增资，能够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江北激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将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只能用于“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未经激智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江北激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实施监管。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